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云龙分局机关食堂购买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WYKJ-G2025-0027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市公安局云龙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云龙分局机关食堂购买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云龙分局机关食堂购买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味而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988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4.2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味而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餐饮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